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7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誼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1-22)8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修訂總目707項下分目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反映推行計劃的修訂運作安排。該計劃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在修訂運作安排下，政府將暫停區議會於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該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改為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在參考地區意見後，建議值得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政府曾在2021年10月20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志祥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梁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他們認為，鑒於第六屆區議會運作上已失效及過於政治化，亦有大批區議員已離職，因此不應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交由餘下極少數區議員決定。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計劃的推展會否受修訂運作安排影響表達關注，並建議政府加強對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諮詢工作。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諮詢機制

4. 張宇人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謝偉銓議員、劉國勳議員、張華峰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美芬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們認為，由於本屆區議員人數銳減，有相當大比例的區議會議席懸空，有些區議會因區議員人數不足，無法選出區議會主席，以致未能召開區議會會議，亦未能有效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阻礙了地區小型工程的推展。因此，政府現建議暫停區議會於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屬合理安排。

5. 劉國勳議員、廖長江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在修訂運作安排後，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諮詢地區人士意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由政府主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可減少因區議員之間的政治爭拗而影響工程的推展。她建議政府除諮詢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外，相關官員可"落區"聽取市民的意見，包括與各區的街坊福利會、文康組織和體育會等組織交流意見。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期望未來區議會將有新局面，減少政治爭拗。

6. 張華峰議員表示，以往市民習慣向區議員反映他們對地區設施的意見；若改由政府建議值得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政府應積極收集民意，包括"落區"聆聽市民的意見，以確保推行的工程符合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梁美芬議員表示，負責地區工作的官員應多與居民溝通，並以跨選區的視野考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葛珮帆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廣泛宣傳，讓市民知悉修訂運作安排，特別是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反映意見的渠道。

7. 郭偉強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現時仍有部分地區的民政處人員沒有就區內事務定期諮詢相關的分區委員會，他們促請政府在地區諮詢機制內包括諮詢現任區議員，並"落區"了解居民的訴求，以及增加收集民意的渠道(例如增設電子郵件信箱)。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各區民政處一向和居民及不同的地區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務及問題；在落實修訂運作安排後，民政處在考慮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時，會繼續循現有的不同渠道，例如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在任區議員等，收集地區不同組織及人士的意見，以使工程項目切合地方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亦指出，政府在建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上並無選區的限制，因此可從地區整體利益的角度作出更全面的考慮。

修訂運作安排的推行時間

9. 梁美芬議員詢問，修訂運作安排是否屬臨時性質，將來會否因應區議會選舉制度的修改而進一步更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安排。她關注到，在修訂運作安排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總署）要擔當原先由區議會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的角色，估計其工作量會大為增加，當局應考慮增加人手。謝偉銓議員詢問，新一屆（即第七屆）區議會任期內，將會由政府還是區議會負責倡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應審視區議會的職能和運作模式。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訂運作安排將適用於第六屆區議會任期；日後如需修改有關安排，政府會視乎修訂性質，適時尋求財委會批准。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

11. 梁志祥議員詢問，修訂運作安排後，會否影響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撥款安排。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應按地區人口和設施需求，適當地分配資源，不宜等額分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修訂運作安排主要是暫停區議會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不影響計劃下具體的撥款準則和安排。民政總署會按現時行之有效的安排，根據各區的人口、面積及社會經濟等考慮因素，將計劃的基本撥款分配予 18 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倘個別地區需要額外資源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民政總署會按現行機制調撥資源，並確保善用資源。如有需要，當局會適時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工程監察

12.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以往不少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研究或顧問費用高昂，部分工程進度緩慢，又或者設計不實用。她要求政府在規劃和監督工程方面作出改善，包括縮減工作流程及開支，並採納實用及人性化的設計，盡量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在修訂運作安排後，政府能否暢順地推展切合地區需要的小型工程項目。

13.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定期發放進度報告，讓公眾監察；以及若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或超支時，政府將如何跟進。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監察，確保工程質素及進度達標。

14. 陸頌雄議員表示，在 2019 年社會事件期間，不少公共設施遭破壞，至今仍待維修，政府應盡快收集地區意見、申請撥款及進行維修工程。在建築成本上漲的趨勢下，盧偉國議員及陸議員均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以加快倡議、審批及推展合適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認同地區設施的設計應實用、人性化並具成本效益。在修訂運作安排下，政府可從整區的層面來規劃和設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相信可加強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另外，由於省卻了區議會提出工程項目及通過撥款的程序，可縮減工程規劃的時間，加快落實工程項目。一如既往，相關部門會按既定機制監察工程的進度和施工質素，並管控工程開支。此外，當政府向財委會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時，會提交擬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的工程項目清單。

就 FCR(2021-22)81 進行表決

16. 下午 3 時 38 分，主席把 FCR(2021-22)8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17. 主席表示，是次為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所有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均已完成審議。連同本會議所批准的項目，財委會於本會期批准的財務建議有 120 項，涉及的承擔額合共 3,200 多億元。他並感謝各委員對財委會工作的支持。

18. 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12月14日